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8,956,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84.349 万元（含税），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距今较近。

（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钢管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焊接钢管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带钢、镀锌，上述两种原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突出，所需资金量较大且其价格

波动明显。如受到宏观经济下滑、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量增多，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本次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汇报。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系综合考虑了近期已实施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